20191002 | 黃國昌 | 外交國防委員會 | 國安防衛法規機制的漏洞與態度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JffRDgMkNO0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11 時 51 分)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中共透過假訊 息、假新聞對我們國內進行滲透和分化,早已被認定是嚴重影響、違反國家安全的 行為,我想這點局長應該可以認同吧?

主席:請國安局邱局長說明。

邱局長國正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,沒有錯。

黃委員國昌:今年 4 月蔡總統說,關於旺旺中時集團接受中國資金補助一事,國 安單位在了解當中。這不是我講的,是媒體標題下的。了解到現在 5 個多月了, 請問了解的情況是什麼,可否說明一下?

邱局長國正:像這種事情都是一個癥候或資訊,我們得到以後,綜整再交給業管單位去調查。每個月我們會開聯防會議,當中可以獲得一些資料和調查進度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剛才所講的內容就是總統所講的了解中的結果嗎?

邱局長國正: 有些東西我們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大家很關心這件事,總統以元首的高度跟大家說,他會責成國安單位 了解,所以我自然而然會利用詢答時間來請教國安局了解的結果。剛剛你講的內容 就是國安局了解的結果嗎?

邱局長國正: 不是, 我們了解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如果不是的話,請問你們了解的結果是什麼?

邱局長國正:還要查,有些要深入的話,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目前為止還在繼續查?

邱局長國正:對,一直在查,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目前查有任何結果嗎?

邱局長國正:有比原來要進步一點,但是有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進步哪些?可否跟大家講?

邱局長國正:會有一些困擾,在這邊不便跟大家做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說有進展, 但是講出來會有困擾, 所以不便跟大家說明?

邱局長國正:是,在調查當中有些點會有困擾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沒關係。局長認為還要查多久?現在已經半年了,你說還在查

證,有一點進展,那麼我的問題就很具體,請問你認為還要再查多久?

邱局長國正: 就看後面還有什麽狀況嘛!

黃委員國昌:這可能沒辦法這樣回答吧!因為你要查的是過去的事情,不是未來的 狀況,我剛才一直請教你,針對過去的事情,你了解查證得如何了?你說有進展, 還在進行當中,現在不便說明。那我就問你,你要查到有結果還需要多久?

邱局長國正:剛才為什麼說有進展但是不便說明,因為查到某個點以後就推不下去了,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現在是面臨推不下去的狀態嗎?

邱局長國正:對我來講是有點困難啦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現在是說有點困難,沒辦法再往前進了嘛!

邱局長國正:不要講那麼滿,我們一直在努力嘛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直接請教局長一個問題。我們的媒體如果收受中共的資金,把 他們希望做的廣告當成是新聞來刊載,你認為是不是國安問題?

邱局長國正:當然是國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按照現行法該怎麼處罰?這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嘛!所以我們要檢視 我國目前的法規環境足不足以處理這個問題,所以我很自然的請教局長,按照現行 法要怎麼處罰?

邱局長國正: 我們有一個兩岸關係條例, 像剛才講到幫他們做宣傳或是做什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局長,你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,你不用跟我講第幾條,你知道罰則是 多少嗎?

邱局長國正:這個我要再去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跟局長講,按照目前現行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,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,當你認為已經是國安問題,而現行法規是處罰 10 萬元至 50 萬元,局長認為足夠嗎?

邱局長國正: 這也就是剛才跟委員報告的, 有的困難點也包含這些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我了解,所以請局長針對問題回答,這樣的法律效果足不足夠?

邱局長國正:有待強化的必要。

黃委員國昌: 局長說有待強化的必要,請問國安局有要努力積極推動這件事的強化

嗎?譬如我知道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,但是國安局權掌整個國家安全的高度,你們就應該告訴陸委會啊!告訴他們應該推動的修法,為什麼還不推動?還要拖到什麼時候?這是國家安全的問題,國安局有考慮要跟陸委會表達這個態度嗎?還是你們覺得陸委會要怎麼做,你們也沒辦法?

邱局長國正:不會這樣子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會表達你的態度讓陸委會知道嗎?

邱局長國正: 我們當然會協調, 這本來就有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協調?過去協調過嗎?

邱局長國正: 開會都可以提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到目前為止, 有協調過嗎?

邱局長國正:有很多討論的議題,應該也包含這些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這個問題什麼時候討論的?陸委會的回應是什麼?請國安局會後 再以書面回覆。下一個問題,媒體的報導很多,我就不要講了,但是我進一步要請 教國安局的事情是,我們目前的法規環境到底足不足夠?第一,中國人在我國為中 共進行政治遊說。局長認為這是不是國安問題?

邱局長國正:是國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是國安問題嘛!出現了這樣的狀況,按照現行法的規定要怎麼處 罰?

邱局長國正:我們看他有沒有為敵、為對方、為對岸宣傳,造成我們安全方面的問題,我們當然就要追究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!但是現在我很直接問,他就大咧咧為中共在我國進行政治遊說,局長也認為是國家安全的問題,那麼我的問題很具體,針對這樣的行為,現行法要怎麼處罰?如果你要了解國安問題,我們對內的防禦機制,你一定要掌握嘛!你發現 A、B、C、D、E 行為對我們現在的國安造成很大的危害,你當然要去盤點啊!盤點我們目前的法規環境當出現這樣的行為時,是不是可以有效的遏止、有效的打擊?剛才我採取第一個例子,拿錢幫中共把新聞當廣告,刊載在媒體上面,現行法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,你覺得不夠,那麼如果在我國幫中共進行政治遊說,你也認為是國安問題,我下一個問題就很直接了,我要問它的法律效果是什麼?局長知道嗎?

邱局長國正:也沒有那麼樣重,一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直接跟局長講,現在遊說法根本沒有訂定任何罰則,你認為是國安問題的,在我國現行法下面竟然沒有任何罰則,顯然法規出現嚴重的漏洞,如果我是主責國安的官員,我一定要大聲疾呼說你們現在的法規漏洞這麼多,讓我在守護我們國家安全的時候,出現這麼重大的困難,請大家努力一點、加把勁,該推動修法的趕快推,不要再拖了,局長贊不贊成這個態度?

邱局長國正:當然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也希望局長以局長的高度,甚至告訴國安會的秘書長,請他認真一點!該推動的事情就努力去做,要不然大家都在講有問題,出現的洞也不積極去補,那我就完全看不懂了。下面還有很多行為態樣,如果局長有興趣,我隨時願意幫我們國安局的弟兄做簡報。法規漏洞在哪裡?我們為什麼要推動反併吞滲透法?為什麼這麼急?這些法規漏洞要補起來啊!要不然的話,在我們接下來這麼重要民主選舉的時刻,中共介入、中共干擾、中共滲透,對我們的國家安全對於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傷害非常的大!局長,我這樣講,你應該可以認同吧?

邱局長國正:可以認同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局長也能夠積極一點,有任何我能夠協助的,譬如國安局的弟兄需要我幫他們做簡報,也都不要客氣,請隨時跟我聯絡。這樣可以嗎?

邱局長國正:好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好的。謝謝。

邱局長國正: 謝謝。